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轮式收割机、拖拉机扩建
及农业机械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专家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备注
陈峰	苏州环境工程中心	15776061926	高工	
徐波	苏州市环科院	13387125056	高工	
王蕾	苏州市环科院	13962160717	高工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备注
张斌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3913130021	环境管理课课长	
顾亚东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3914015711	环境管理课担当	
毕亚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8951107541	环境管理课担当	
杨时雨	江苏康达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2190117	/	
许春旺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62572300	工程师	
郭亚强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1693283	主任	
沈琪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3402592158	环境管理课担当	
朱心强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3732630719	环境管理课担当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轮式收割机、拖拉机扩建及农业机械扩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7日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KDY(2018)第029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档案编号:002175200)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77号。

项目性质:技改扩建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①一期扩产:在现有一工厂内扩产年产12000台农业机械(收割机半喂入PR588等、全喂入PR988Q等)生产线,同时对现有一工厂现有年产15000台收割机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②二期扩建:建设二工厂,在二工厂内扩建年产8000台(PR0106Y等)收割机及20000台(M954等)拖拉机生产线。一期扩产项目和二期扩建项目主体生产工艺相同,主要为五个部分:钣金、焊装、前处理、涂装和总装,主要工程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表3-6。扩建后全厂产能达到各类收割机35000台/年及拖拉机20000台/年。

员工及工作时数:项目员工2100人,实行2班16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280天,全年工作448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04月22日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备案(苏园外经投登字[2016]86号)。于2016年10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轮式收割机、拖拉机扩建及农业机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6年11月2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意见《关于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轮式收割机、拖拉机扩建及农业机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175200)。本项目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竣工,2018年1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调试期间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4)一工厂天然气锅炉尾气排气筒(H6)、二工厂天然气锅炉尾气排气筒(H12)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周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VOCs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3、噪声

东、北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要求,南、西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该公司扩建后全厂生活废水中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核算的总量要求,废气中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核算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轮式收割机、拖拉机扩建及农业机械扩产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档案编号:002175200)以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及产量有变化时,及时向管理部门报批或备案。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建立和保存维护管理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稳定达标排放。杜绝

生产废水外排。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合法处置。

5、及时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证。

6、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